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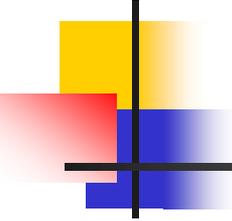
行政處分作業實務

從撤銷行政處分案例解析

提升行政處分正確性

溫豐文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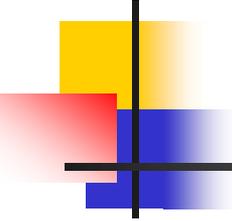
108/2/26



個人簡歷

-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

- 東海大學教授



訴願決定撤銷類型

- 原處分撤銷
- 原處分撤銷限期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訴願撤銷案例解析

- 認定事實未臻明確
- 適用法令錯誤
- 未踐行法定程序
- 原處分不當

一、認定事實未臻明確、未踐行法定程序、原處分不當

(訴願案號105-203環保)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第53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一、認定事實未臻明確、未踐行法定程序、原處分不當

(訴願案號105-203環保)

- 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

一、認定事實未臻明確、未踐行法定程序、原處分不當

(訴願案號105-203環保)

事實：

訴願人原於本縣工廠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業經本府以公
告廢止工廠登記在案，訴願人未依其所提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就有害原處分機關於104年7月8日派員現場稽查，發現
污泥等嗣經原處分機關於104年7月8日派員現場稽查，發現
訴願人仍未完成遺留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原處分機關遂以
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同法
第53條規定，以書函附裁處書對訴願人裁處罰鍰新臺幣6
萬元整並命限期改善；復訴願人申請展延期限，原處分機
關以函復同意並另限期訴願人應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改
善，然屆期原處分機關於104年11月16日派員前往現場執
行複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原處分機關乃自104
年11月16日起依同法第53條規定以每日6萬元罰鍰執行按
日連續處罰，本件訴願標的為104年11月21日至105年1月
11日按日連續處罰部分，原處分機關分別開立系爭52件裁
處書，合計裁處312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二、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訴願案號104-501稅務)

契稅條例第2條：「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第3條：「契稅稅率如下：一、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四、贈與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第4條：「買賣契稅，應由買受人申報納稅。」、第7條：「贈與契稅，應由受贈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第16條第1項前段「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30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第24條：「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3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但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5千元。」

- 民法第345條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第406條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

二、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訴願案號104-501稅務)

事實：

- 案外人所有坐落本縣彰化縣福興鄉系爭房地，於 85 年 3 月 13 日因買賣移轉登記予案外人所有。訴願人與案外人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檢附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調解程序筆錄，以調解移轉為權利變更登記之原因，○○○為原所有權人，訴願人為新所有權人，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申報系爭房地之契稅，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應納稅額為新臺幣1萬9,788元，並加徵怠報金2,374元，合計2萬2,162元，訴願人並於102年3月28日完納繳清。嗣後訴願人認本件系爭房地之權利變動為調解移轉，非屬契稅條例第2條課徵範圍，依法無需申報繳納契稅，乃於104年1月14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契稅及怠報金，經原處分機關以104年1月27日彰稅房字第1040000509號函否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二、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訴願案號104-501稅務)

- 爭點：
- 本件所涉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契約種類究屬買賣、贈與、信託讓與擔保抑或其他法律關係不明？原處分機關未予詳究，要難謂已善盡證明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舉證責任，並有違上揭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原則，其處分顯有瑕疵。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期符法制。

三、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訴願案號106-1104稅務)

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第7條第1項：「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房屋變更使用，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當月份適用原稅率，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之稅率。」

三、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訴願案號106-1104稅務)

事實：

- 訴願人所有系爭房屋，於104年6月15日自原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系爭房屋原於93年12月間及97年9月間分別登記為○○○○○有限公司及該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營業地址，其中○○○○○有限公司於103年7月21日已異動變更其營業所在地址，惟○○○公司勞退準備金監委會仍以系爭房屋為登記地址至今未異動變更。原處分機關原核定系爭房屋第1層43.8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課徵105年及106年房屋稅。訴願人於106年8月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房屋第1層改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退還105年及106年溢繳之稅款，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因○○○公司勞退準備金監委會仍設址於系爭房屋，乃以系爭處分核定，自106年8月起，系爭房屋第1層面積7.3平方公尺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其餘面積全部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三、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訴願案號106-1104稅務)

- 爭點：
- 訴願人既已履行其協力義務申報變更後之使用情形係作自住住家使用，且○○○公司營業地址亦已遷出，則隨同該公司之勞退準備金監委會是否仍於該址運作，尚有疑義？遍查全卷，未見原處分機關進一步之具體查證及說明依據為何？原處分機關未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即以系爭房屋第1層部分面積7.3平方公尺依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尚嫌速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合法適當，應將原處分關於自106年8月起，系爭房屋第1層面積7.3平方公尺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之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四、適用法令錯誤(訴願案號104-1003稅務)

- 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0號、第622號、第597號等釋示在案，故倘特別法就租稅主體已有明文規定時，稅捐機關即不得援引普通法之規定以解釋之方式恣意擴大租稅主體之範疇，否則即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定主義之意旨有違。
- 房屋稅條例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第4項規定：「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之。」

四、適用法令錯誤(訴願案號104-1003稅務)

- 事實：
- 本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102 年度房屋稅籍清查時，查得系爭土地上有 2 層樓加強磚造、輕型鋼鐵造而未編門牌之溪洲萬善堂，係未領有建築許可之建物，且未設立房屋稅籍，北斗分局遂以函核定訴願人為系爭地號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自 102 年7 月起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並於 103 年 5 月 30日繳納在案，惟訴願人收到 104 年房屋稅繳款書 2 萬 1,494 元猶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

四、適用法令錯誤(訴願案號104-1003稅務)

- 爭點：
- 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且為無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之違章建築，訴願人僅為系爭房屋坐落之基地所有人，既非系爭房屋所有人，亦無證據顯示其為現住人或管理人，則依上開規定，顯非稅捐機關得為核課房屋稅之租稅主體。原處分機關以援引民法第773條規定之方式，逕自擴大房屋稅條例第4條已特別明定之租稅主體，顯不合於房屋稅條例，亦違反憲法第19條所宣示之租稅法定主義。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原處分不當、未踐行法定程序(訴願案號104-702地政)

-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13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第119條：「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三、繼承系統表…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及第144條：「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二、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

五、原處分不當、未踐行法定程序(訴願案號104-702地政)

事實：

訴願人等於104年 1 月 8 日委託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本縣社頭鄉土地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受理繼承登記完畢，嗣因訴願人等於104年3月11日以申請書就案外社頭鄉2筆土地之判決繼承登記案表示異議，原處分機關函覆訴願人等應循司法程序救濟後，認本件繼承登記案存有疑義，遂另行調閱本件土地登記申請書重新審查，審查後認為訴願人等檢附之繼承系統表所列得合法繼承之繼承人尚有闕漏，核與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不符，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辦理塗銷登記並公告註銷權利書狀，另以 104 年4月 16 日田資字第 016920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等，訴願人等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五、原處分不當、未踐行法定程序(訴願案號104-702地政)

爭點：

本件繼承系統表所列表載之繼承人爭議涉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與民法繼承編等規定之適用，如有闕漏之處，是否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第2款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之規定，尚待釐清，是原處分機關援引本規則第1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塗銷登記，尚嫌率斷，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塗銷登記，未給予訴願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亦難謂於法無違。

六、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訴願案號106-503地政)

按「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四、因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3 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前項權利變更之日期，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二、法院判決確定之日。」、「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 1 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 1 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4 款、第 33 條、第 50 條及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分別定有明文。

六、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訴願案號106-503地政)

事實：

訴願人等 15 人共有分割登記前坐落本縣 2 筆土地，105 年 2 月 24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並於 105 年 4 月 6 日判決確定，惟因判決主文有誤寫事項，經彰化地院 105 年 8 月 10 日作成裁定，原判決主文有關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之記載，應更正為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上開裁定於 105 年 9 月 16 日確定在案。訴願人未提出土地權利變更為各共有人單獨所有登記之申請，嗣共有人林○○等 4 人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字號彰資字第 0939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代位訴願人申辦系爭土地之共有物分割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本件共有物分割登記案自原因發生即 105 年 9 月 16 日彰化地院更正裁定確定之次日起至申請人林○○等 4 人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提出申請登記收件之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 1 個月期間，核認訴願人怠於申請登記已逾法定期限達 3 個月之事實明確，且無其他不可歸責登記申請人之事由，爰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按訴願人取得權利部分，裁處訴願人應繳納登記費 3 倍罰鍰，為新臺幣381元（登記費127元*3 倍），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六、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訴願案號106-503地政)

爭點：

本案土地登記申請書於收件者章欄位所載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9 日，然另蓋有日期分別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106 年 1 月 19 日之重新收件章，則原處分機關遽認本件登記案申請人係「遲至」106 年 1 月 19 日始提出申請，即非無疑；又上述彰化地院民事更正裁定固於 105 年 9 月 16 日確定在案，然該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作成日期為 106 年 2 月 13 日，據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規定，本件登記案申請人是否早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即已提出共有物分割登記申請及多次送件？又是否有因法院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始作成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事？均待釐清，職是，本件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俾資妥適。

七、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訴願案號106-1105地政)

行為時 75 年 5 月 16 日土地登記規則 第 1 條、第 60 條：「政府因實施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公告禁止所有權移轉、變更、分割及設定負擔之土地，登記機關應於禁止期間內，停止受理該地區有關登記案件之申請。但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判決確定，申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 5 權。」、「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6 條、第 759 條、第 8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830 條第 2 項、第 1147 條、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七、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訴願案號106-1105地政)

事實：

本縣系爭土地，原為□□□所有，其於 74 年 12 月 17 日死亡後，由○○(92 年 10 月 1 日死亡)於 78 年 5 月 6 日以分割繼承原因取得系爭土地，訴願人等 7 人為○○之繼承人；系爭土地於78年為彰化縣○○鎮都市計畫工程用地土地於 77 年 12 月 22 日至 78 年 1 月 21 日辦理徵收公告，其地價補償金由○○於78年5月23日領取後，78年11月24日登記為彰化縣政府所有，嗣彰化縣政府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1060046543 號函廢止徵收，並由○○之長男○○○(以□□□名義)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匯回徵收款項後，原處分機關回復名義為「□□□」所有，訴願人等人認為應回復名義為「○○」所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及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8 月 23 日登記駁回字第 34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七、認定事實未臻明確(訴願案號106-1105地政)

爭點：

本件系爭土地，原所有人□□□，已於 74 年 12 月 17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於 77 年 12 月 22 日至 78 年 1 月 21 日辦理徵收公告，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於 78 年 5 月 23 日由繼承人「○○」蓋章受領，此有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可證，又於 78 年 5 月 6 日以分割繼承原因登記為「○○」所有，徵收程序於 78 年 11 月 24 日完成登記為彰化縣政府所有，嗣於 106 年廢止徵收系爭土地，亦由「○○」之繼承人繳回補償金，此有徵收土地地價補償清冊、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及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補償地價款存入金額確認對象登記簿可稽。依前揭繼承及登記規定之意旨，於廢止徵收後當回復系爭土地予已完成繼承登記之名義人方為正當。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予回復系爭土地予「□□□」殊嫌率斷，訴願主張非無理由，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八、認定事實未臻明確、原處分不當(訴願案號107-1201地政)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100 條：「依據法院判決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者，部分共有人得提出法院確定判決書及其他應附書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所有權狀應俟登記規費繳納完畢後再行繕發。」、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一）下列文件不得以影本代替：1. 印鑑證明。2. 戶籍謄本。3. 同意書。4. 切結書。5. 協議書。6. 四鄰證明書。7. 保證書。8. 債務清償證明書。…」

八、認定事實未臻明確、原處分不當(訴願案號107-1201地政)

事實：

訴願人等 5 人共有本縣系爭土地，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1 年度訴字第 507 號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在案。嗣訴願人○○○委由代理人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檢附系爭判決、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受領補償金證明書、提存書影本、他項權利人同意書、聲明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字第 347 號民事判決等影本資料，以 107 年彰資字第 10741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為全體共有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以 107 年 8 月 17 日登記補正字第 000550 號補正通知書依申請土地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規定通知訴願人檢附○○○、○○○、○○○及○○○之戶籍謄本正本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0 條之 1 提出○○○受有金錢補償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 9 月 19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15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

八、認定事實未臻明確、原處分不當(訴願案號107-1201地政)

爭點：

原處分關於應補正檢附○○○、○○○、○○○、○○○之戶籍謄本正本部分：訴願人委任代理人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持法院確定判決及附繳之文件，單獨為全體共有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有關○○○、○○○、○○○及○○○之戶籍謄本正本，因逾期未補正而駁回，然依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又經查本件申請書之申請人登載○○○(代理人○○○)、訴願人○○○、○○○、○○○、○○○、○○○，其中○○○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死亡、而○○○非申請人且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死亡，則原處分機關要求補正○○○、○○○、○○○及○○○之戶籍謄本正本，依上揭規定自有違誤，應予撤銷。

九、認定事實未臻明確、原處分不當(訴願案號104-301戶政)

戶籍法第 65 條：「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之申請人：（一）當事人。（二）利害關係人。（三）受委託人。」、第 2 點規定：「第 1 點第 2 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二）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三）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五）戶長與戶內人口。（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內政部 40 年 5 月 14 日內戶字第 390 號函釋：「查法律上所謂利害關係人，依普通觀念係指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戶籍法第 12 條及第 50 條（現行戶籍法第 46 條及第 65 條）所謂利害關係人，自應以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為限…。」。

九、認定事實未臻明確、原處分不當(訴願案號104-301戶政)

事實：

訴願人共有坐落本縣埔心鄉系爭土地，65年3月22日由案外人即債務人為權利人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100萬元抵押權之擔保。嗣訴願人等2人為提起塗銷抵押權訴訟，於103年12月9日向本縣埔心鄉戶政事務所申請案外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縣埔心鄉戶政事務所將訴願人等2人之申請移由原處分機關管轄處理，原處分機關以「本案檢附之地籍謄本所登記之種類為抵押權，僅能證明該物權登記事項存在，有關當事人間之債權是否獲致清償，無從判斷。請台端先向法院提起訴訟，再持憑法院核發之補正通知書申請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否准訴願人等2人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九、認定事實未臻明確、原處分不當(訴願案號104-301戶政)

爭點：

訴願人等2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上有案外人即債務人為權利人關於最高限額100萬元抵押權之設定，此有土地謄本附卷可稽。是故，訴願人等2人之系爭土地所有權可能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拍賣系爭土地後而消滅，則訴願人等2人有關係爭土地最高限額抵押權是否消滅具有法律上之直接利害關係自明，土地謄本已足以證明訴願人等2人為利害關係人，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斟酌即認訴願人等2人未依規定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而否准所請，尚有未洽，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十、未踐行法定程序(訴願案號104-402公所)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4 項：「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 0.25 公頃以上。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 0.25 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 按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6572 號函釋：「有關農業發展條例 89 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 10 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 0.25 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農舍坐落地號或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得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自即日生效。」

十、未踐行法定程序(訴願案號104-402公所)

事實：

■ 訴願人所有系爭農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分別提供農舍興建之建築基地，訴願人委託案外人於 104年 1 月 14 日及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系爭農地解除套繪管制，原處分機關函復案外人系爭農地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並檢還原附資料，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十、未踐行法定程序(訴願案號104-402公所)

爭點：

系爭農地解除套繪管制之要件為：(一)、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二)、解除套繪管制後，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 0.25 公頃；(三)、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辦理。又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應具備申請書並檢附(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故原處分機關受理訴願人申請系爭農地解除套繪管制，應依上述規定審查是否符合要件並備妥相關資料，不符規定者，應敘明理由，可補正者，應請訴願人補正，本件除有將訴願人之代理人記載為處分相對人之違誤外，亦未敘明訴願人檢具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有何不符規定之理由：法令依據及應如何補正，即否准訴願人申請，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款、第2款，及同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原則，其處分顯有瑕疵，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十一、未踐行法定程序(訴願案號104-402公所)

89年4月24日(89)台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可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一)建築執照、(二)建物登記證明、(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四)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五)完納稅捐證明、(六)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七)戶口遷入證明、(八)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據以認定之。」

十一、未踐行法定程序(訴願案號104-402公所)

事實：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人未經申請，違法佔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管理坐落本縣埔鹽鄉土地，於其上以水泥版、混凝土等材料，搭建高度約 3 公尺、面積約 58 平方公尺之圍牆、棚房、庭院等構造物，造成當地巷弄過窄，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以 103 年 6 月 16 日鹽鄉建字第 1030008381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同年月日鹽鄉建字第 1030008382 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等應於一個月內依建築法令規定，檢齊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辦建照執照，逾期不辦或補辦建照執照手續不合規定，將依法予以拆除。嗣訴願人等以系爭構造物係作為門牌號碼本縣埔鹽鄉房屋之附屬設施使用，並屬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合法房屋、已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承租基地使用為由，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1 日、103 年 9 月 17 日、103 年 10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說明，並檢附 68 年拍攝航照圖申請改認系爭構造物為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築改良物，案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函請本府協助認定與釋疑，經本府函復請依內政部有關舊有房屋認定文件及標準認定本權責核處，乃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以鹽鄉建字第 1040004139 號函復訴願人等歉難認定系爭構造物為實施建築管理前舊有合法房屋，訴願人等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十一、未踐行法定程序(訴願案號104-402公所)

爭點：

訴願人等既為提出所坐落地區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則原處分機關即應就該航照圖證明文件予以審究認定，並於原處分內敘明依該航照圖是否已足認系爭構造物為 69 年 6 月 1 日本縣實施區域計畫前所建築完成合法建築物之判斷理由與依據，然原處分機關駁回申請處分，對於訴願人所提航照圖證明文件一事未予斟酌或說明，原處分顯有理由不備之瑕疵，難認允當。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本件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期符法制。

十二、原處分不當(訴願案號104-905公所)

法務部 96 年 5 月 9 日法律 字第 0960010498 號函：「
…送達為行政處分之生效要件，倘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於處分送達前即已死亡者，因行政法關係之一方當事人已不存在，該行政處分即失所附麗而無從成立，自不生送達之問題。」。

十二、原處分不當(訴願案號104-905公所)

事實：

訴願人○之父○○○(即承租人)與案外人(即出租人)就坐落本縣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於103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原處分機關以103年12月26日彰溪福民字第1030018484號公告溪湖鎮各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收回自耕或承租人續訂租約之申請應於公告期間內(即104年1月1日至104年2月16日止)提出，原處分機關並以103年12月2日彰溪漢民字第1030015924號函通知承租人○○○得持相關資料辦理續訂租約，然本件承租人○○○已於99年6月25日死亡，該通知函係經承租人○○○之同居人收受送達，而承租人○○○之繼承人(即訴願人○)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續訂租約之申請暨辦理承租繼承人名義變更登記，出租人○○○則於104年1月21日申請收回耕地，並出具自任耕作切結書，原處分機關遂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之規定，以104年6月12日彰溪福民字第1040009236號函准由出租人○○○辦理終止租約登記，訴願人等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十二、原處分不當(訴願案號104-905公所)

爭點：

- 承租人○○○已於99年6月25日死亡，則原處分機關通知函及原處分，均係以已死亡之人（即承租人○○○）為受送達對象，參照前揭法務部96年5月9日法律字第0960010498號函意旨，並不生合法送達效力，是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十三、引用行政規章逾越法律規定(訴願案號104-1102公所)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24 號裁定：「廠商對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所為異議處理結果，雖不得提出申訴，但仍應循訴願程序後，方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6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係法律就發生同條項所定採購機關沒收或追繳廠商押標金法律效果之要件，授權主管機關在同條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行為類型，補充認定屬於「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院 103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而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發布，且依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此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屬文書（紙本）。網際網路並非文書（紙本），自非屬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工程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效力。」，有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意旨可茲參照。

十三、引用行政規章逾越法律規定(訴願案號104-1102公所)

事實：

訴願人參與原處分機關辦理之7件採購案，嗣原處分機關以102年9月23日彰秀鄉行字第1020012460號函向訴願人追繳押標金，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後，原處分機關以102年10月21日彰秀鄉行字第1020013914號函撤銷97年9月23日前採購案之追繳押標金處分（共6件），維持97年9月23日後採購案之追繳押標金處分（共1件）；嗣原處分機關復以103年12月15日彰秀鄉行字1030018382號函就前已撤銷追繳押標金處分之採購案另為一追繳押標金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出異議，復不服原處分機關以104年1月5日彰秀鄉行字第1040019390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中系爭4件採購案，因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工程會即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款前段規定不予受理，其餘申訴駁回。是原處分機關以103年12月15日彰秀鄉行字第1030018382號函所為追繳押標金處分，及以104年1月5日彰秀鄉行字第1040019390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訴願人均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十三、引用行政規章逾越法律規定(訴願案號104-1102公所)

爭點：

查系爭 4 件採購案中的 3 件採購案之決標日期均為 94 年 7 月 28 日，另 1 件則為 96 年 12 月 4 日，是系爭 4 件採購案之決標日期雖均在工程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釋發布之後，惟工程會 94 年 3 月 16 日函僅在網站上公告，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之規定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45 號判決參照），則工程會 94 年 3 月 16 日函既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規定之發布程序，即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工程會 94 年 3 月 16 日函所為之上開認定，尚未發生效力，則工程會 94 年 3 月 16 日函所認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尚不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規定之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原處分機關以工程會 94 年 3 月 16 日函作為向原告追繳系爭 4 件採購案之押標金之依據，核有違誤。

十三、引用行政規章逾越法律規定(訴願案號104-1102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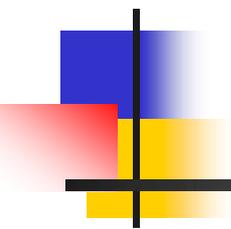
另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函發布時所適用之政府採購法 (87 年 5 月 27 日制定公布，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 5 款規定：「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五、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 87 條規定：「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均無「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類型。

十三、引用行政規章逾越法律規定(訴願案號104-1102公所)

迨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政府採購法時，始於其中第 87 條增訂第 5 項「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足見上開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函所認定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類型範圍並未及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而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既係授權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就特定之行為類型，事先一般性認定屬於「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主管機關所為之認定，具有法規命令性質（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 7 月份第 1 次、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 9 照），則工程會於 89 年 1 月 19 日作成該函當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並非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規命令行為（亦即尚無該法規命令之存在）。是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函尚難作為訴願人辦理系爭採購時處理押標金事宜的規範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40 號、第 679 號判決、104 年度裁字第 1136 號裁定參照）。

十三、引用行政規章逾越法律規定(訴願案號104-1102公所)

原處分機關所援引之工程會89年1月19日函與94年3月16日函，均不得作為系爭處分向訴願人追繳押標金之依據，故原處分機關據此向訴願人追繳押標金，尚有違誤。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敬請指教
